##

##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目的和根据

为规范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科研项目的申请、中期评定和最终评估，保证研究基地科研项目管理工作高效、公正地进行，保证科研成果质量，根据《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建立第二批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决定》和《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下达研究基地的科研项目、研究基地科研项目、研究人员进入研究基地时自带的科研项目，以及以研究基地研究人员名义所承担的其他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的申请

 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及拟作为研究基地研究人员进入基地从事研究的人员，可以向研究基地申请研究基地的科研项目及其他需要通过研究决定申请的科研项目。

 相关人向研究基地申请科研项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科研项目名称；

 (2)科研项目的研究内容、重点、难点；

 (3)科研项目国内外有关的研究状况、科研项目研究方法、学术 价值与实践意义、预期的创新点和难点；

 (4)申请经费数额及细目；

 (5)申请人及科研项目参加人员相关研究成果；

 (6)科研项目完成时间及成果形式；

 (7)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四条 科研项目申请的每查与批准

 研究基地的科研项目，科研经费不超过3万元的，由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审查批准；经费为3万元以上的，研究基地采用公开招标的办法，由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提交研究基地学术委员会审查批准。

 科研项目的申请，应当由主任办公会审查批准或决定是否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会议由研究基地主任主持。必要时，也可以聘请研究基地外的专家参与评审。

 其他需要通过研究基地提出申请的科研项目，由主任办公会审杳并确定申请者名单。

 第五条 评审原则

 科研项目的评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回避、择优的原则。对具有重大理论、实践价值或独创性的科研项目，应当优先批准。

 第六条 评审的期限

 主任办公会应当在1个月内对科研项目的申请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需要通过研究基地提出申请的科研项目的申请，应当按照项目来源单位或基金会的期限要求确定申请者名单。评审结果应当即时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合同

 决定立项的，研究基地主任应与申请人签订聘任合同，并提供相应的经费；申请人应当在半个月内办理相应的驻基地研究手续。

 合同应当详尽写明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重点科研项目的招标

 对于学术委员会确定的重点科研项目，通过研究基地网页和其他必要方式公开科研项目的名称、经费数额、研究目标等内容，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项目主持人。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中期检查

 对于研究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应当在科研项目研究中期，具体确定该项目的中期检查时间，并在检查前通知该项目的主持人。

 项目主持人应当提交科研项目研究的中期报告。中期报告的内容应包括科研项目研究的进度、所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的使用情况、科研项目后期研究的具体计划等，并附阶段性成果的原件或复印件。

中期检查采取书面方式。必要时，可以听取被检查项目主持人的口头报告或解释。

中期检查应当做出优秀、合格、不合格认定。中期检查后，应当对科研项目的研究提出具体意见。项目主持人对于主任办公会的意见，应当执行。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在听取被检查目主持人的说明后，可以决定提前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科研项目的终期评估

科研项目的终期评估，应当在聘任合同期满后l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研究基地主任确定，并在进行评估l5日以前通知被评估项目的主持人。

 被评估项目的主持人，应当在提交项目成果的同时，提交两名同行专家对于项目成果的鉴定意见书。

 科研项目终期评估应当依照聘任合同的要求，结合同行专家对研究成果的评价，对所完成科研项目的数量、质量进行评估。科研项目终期评估应当兼顾被评估项目承担人实际履行聘任合同的情况、经费的便用情况等。

 科研项目终期评估，以被评估项目主持人口头汇报的方式进行。

 科研项目终期评估，由学术委员会成员组成评估小组进行。

 科研项目的终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等。评估结果应当书面通知被评估项目主持人。对于项目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应当一并提出。

 第十一条 评估时间的推迟

 科研项目评估时间确定后，如因客观情况或其他正当理由需要推迟的，该项目主持人应当在进行及时通知研究基地主任，经研究基地主任同意后，另行确定评估时间。

 第十二条 研究基地和项目主持人的责任

 研究基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研究条件，或者项目主持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完成项目的，应当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第十三条 成果形式及署名

 科研项目的成果形式，应当在合同中规定。

 项目主持人享有成果署名权，但应当冠以“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研究人员”字样。

 第十四条 成果奖励

 对于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的科研项目的成果，应当依照《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科研薪酬及奖励管理办法》予以奖励。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终期评估的记录等

 中期检查、终期评估会议的通知、记录，科研项目的立项手续与档案管理，科研成果的季度统计、上报及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由研究基地行政办公室根据研究基地主任的指示负责实施。

 第十六条 解释权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研究基地主任办公会。

 第十七条 其他

科研项目委托机构对科研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外课题招标由基地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本办法自2013年2月1日起实施。